#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朝	琴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件處 理中心	1.副主任
配偶。	支 未成 年 子 岁	-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朝琴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7 2 7	7月 7月 7年 八	(知问以内谷)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文票 正	面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7,1	- 1-		18 13 11 11 11 11	7.2	715	Т Щ	炽	79.5	(	期	間	或	內	容	.)
立大農	畜			黄朝琴	37				10		上市相 殳票	<b> 慢</b>	票,要	求受	託人	返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朝琴 通知日期: 098年02月10日